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19 年 3 月 1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19年10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 2019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 2019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行为的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表书面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用资金，没有发现使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对外担保情形。

####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2020 年工作设想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2、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3、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刘萍 字文光 王彤

2020 年 4 月 28 日